

证券代码:603318

证券简称: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17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0发布了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。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冰承诺：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：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2日